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駿琳

選任辯護人　張哲豪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王郁仁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徐尉庭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61、1362、1363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543、13615、15122、21295、21296、21297、25496、23285、306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駿琳、徐尉庭（下或合稱上訴人等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分別從一重論處張駿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2罪刑、徐尉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後，上訴人等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駿琳、徐尉庭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張

駿琳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宣告刑、徐尉庭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張駿琳部分：1.其於原審考量相關各行為分為數案件分別審理，本有自證清白之情，惟因其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尚待照顧父母及襁褓中子女始於原審認罪，與本案12名告訴人及他案所有被害人均和解賠償，確有悔意並盡力填補損害，原判決未全盤審酌上情，及其非核心角色、犯罪情狀輕微、素行良好，惡性非重，其有否獲利、金額多寡；暨各告訴人之意見等事由及科刑資料詳予調查辯論，即認無刑法第59條適用，有適用法則不當、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；2.因檢察官分別起訴，其各行為割裂為數案，其依法院闡明意旨，積極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另案均經法院宣告緩刑，原審仍有判處逾2年有期徒刑之刑，量刑過重，並致其將遭撤銷緩刑之結果；3.原審未考量其於原審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與同案被告孫振嚴（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）明顯不同，所處宣告刑與孫振嚴之刑度相當，理由不備。㈡徐尉庭部分：原審雖考量其坦承犯行、和解及部分賠償，僅給予微幅減輕，未具體說明如何形成最終刑度，復未考量其初犯、僅為車手之邊緣角色、惡性非重等有利之情狀，及需負擔家庭責任等各情，量刑違背罪刑相當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等所犯前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分別科處所示各罪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等於原審坦承犯行、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

(調解)並按期履行賠償之犯罪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參與情節及角色分工、無前科之素行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，已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、理由不備或未調查之違法情形。至於同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同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張駿琳之犯罪情節、角色分工與同案被告孫振嚴明顯不同（不同被害人），原判決審酌上情後，已改判量處較第一審為輕之刑度，其執孫振嚴之量刑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失衡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屬法院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就張駿琳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與全部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付損害等犯罪後態度，已列為有利之量刑事項，改判量處較輕之刑度，復就張駿琳之犯罪情狀及主觀惡性予以全盤考量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且考量其行為所生危害程度、犯罪情狀等，認與緩刑要件不符，已說明其理由，未予酌減其刑或諭知緩刑，並不違法。

六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張駿琳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提出陳情書，期予能繼續工作賠償告訴人及扶養家人等旨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